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修改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并于4月11日委托保荐人向深交所申报了回复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发行申请文件。

4月17日，深交所在审核系统向公司发出关于修改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文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修改回函，要求公司十个工作日内（即4月28日前（含当日））提交回复材料。随后，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修改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

鉴于本次回复工作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相关资料和回复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且公司拟于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报，并将按相关法规要求根据上述定期报告更新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与保荐人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

为切实稳妥做好修改回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十个工作日至2023年5月16日前（含当日）提交修改回函及拟披露的定期报告涉及的发行申

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修改回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根据定期报告更新发行申请文件及披露事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